

ICS 13.220.01

C 8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968—2008

代替GB/T 4968-1985

## 火灾分类

Classification of fires

(ISO 3941:2007, MOD)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了 ISO 3941:2007《火灾分类》(英文版)。结合我国国情,在采用 ISO 3941:2007 时,本标准做了如下修改:

-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,重新起草了前言;
-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引言;
- 将国际标准中的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;
- 不仅仅根据可燃物的性质定义火灾分类,而是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对火灾进行分类。因此,对国际标准中的范围作了修改;
- 根据 GB 50140-2005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中的定义,增加了 E 类火灾(带电火灾);
- 将国际标准中某些标点符号修改为符合汉语习惯的标点符号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968-1985《火灾分类》。与 GB/T 4968-1985 相比,本标准主要变化如下:

- 不仅仅根据可燃物的性质定义火灾分类,而是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对火灾进行分类;
- 根据 GB 50140-2005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中的定义增加了 E 类火灾(带电火灾);
- 根据 ISO 3941:2007 中的定义,增加了 F 类火灾(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);
-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编写要求,对 GB/T 4968-1985 的编写格式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词术语符号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11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姚松经、郑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GB/T 4968-1985。

# 火灾分类

## 1 范围

本标准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将火灾定义为六个不同的类别。

本标准规定的火灾分类对选用灭火方式，特别是对选用灭火器灭火具有指导作用。

## 2 火灾分类的命名及其定义

下列命名是为了划分不同性质的火灾，并依此简化口头和书面表述。

A 类火灾：固体物质火灾。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，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。

B 类火灾：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。

C 类火灾：气体火灾。

D 类火灾：金属火灾。

E 类火灾：带电火灾。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。

F 类火灾：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（如动植物油脂）火灾。